

1604 年沈有容諭退紅毛番事件 的敘事與史實*

陳宗仁**

摘 要

1604 年大明將領沈有容諭退韋麻郎，過去有關此一事件的研究均強調紅毛番占領澎湖，大明將領沈有容率領戰船 50 艘，憑藉個人的勇氣、口才以及強大的軍力，終於「諭退」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司令韋麻郎。

這樣的敘事是依據當時的文獻資料所建構，但受溢美之辭與時代因素影響，過於強調沈有容的角色，較乏對當時地理、政經情勢的考量。本文討論諭退事件的過程、沈有容與韋麻郎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福建官方與荷蘭船隊各自的立場與目的，認為應關注福建官方對此事的立場與決策，而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的船隊運作模式與東亞季節風轉換，才是促使韋麻郎船隊離開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沈有容、澎湖、海上貿易、福建水師

* 本文依據筆者於 2021 年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指定為國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勞務委託案之報告書，重新改寫。感謝文資局對本項研究的支持與協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1 月 4 日。

一、研究回顧

二、事件過程

三、諭退？荷蘭人前來與離去的原因

四、結論

160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來到澎湖，¹ 停留了131天（8月7日至12月15日），離去的原因與大明將領沈有容有關，目前在澎湖天后宮尚保留石碑「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紀念此一事件（以下石碑簡稱為「諭退碑」、事件簡稱為「諭退事件」）。

關於這件史事，國民中學的歷史教科書有簡短的記載，三種版本均提及荷蘭人「曾占領澎湖」，但離去的原因是被沈有容「逼退」、「擊退」、「驅離」、或「勸退」。² 國中教科書是臺灣人較完整認識臺灣史的開始，關於1604年事件的簡短描述呈現了兩個重點，一是荷蘭人曾占領澎湖，二是大明將領以某種方式（逼、勸）成功地使他們離開，這種敘事成為當代臺灣人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歷史記憶。通俗歷史讀物如《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描述沈有容「把幾十艘水師開到澎湖之外，將荷蘭包圍，再進去和韋麻郎談判，韋麻郎看情勢不對，識時務為俊傑，決定先撤退」，³ 也是相同的歷史敘事。

因此，本文想探討的是荷蘭人「曾占領澎湖」是什麼意思？是在此建立據點，如同1622年荷蘭人占領澎湖的企圖，或者我們應該先拋棄此一概念，轉而探尋荷蘭人為什麼在1604年來澎湖，其目的為何？真的是為了「占領」嗎？其次，荷

¹ 十六、十七世紀中文文獻有關澎湖的寫法有「澎湖」、「澎湖」兩種，早期多稱「澎湖」，本文引用文獻時，俱依文獻原來寫法，行文則寫作「澎湖」。

² 南一出版社編，《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該社，2021），頁104載：「曾占領澎湖」，但被沈有容「驅離」；康軒出版社編，《國中社會科（第一冊）》（新北：該社，2021），頁95載：被沈有容「擊退」、頁97載：「曾占領澎湖」，但被「勸退」；翰林出版社編，《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該社，2021），頁100載：「曾占領澎湖」，但被沈有容「逼退」。

³ 楊渡，《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頁145。

蘭人為什麼離去，只是因為大明將領「逼退」、「驅離」或「勸退」嗎？

本文各節分別討論諭退事件的過程、沈有容與韋麻郎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福建官方與荷蘭船隊各自的立場與目的，筆者認為過去的研究過於強調沈有容的角色，而未關注福建官方對此事的立場與決策、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船隊的運作模式，以及東亞海域的季風因素。

一、研究回顧

早在 19 世紀末，荷蘭的東亞殖民地退休官員 Willem Pieter Groeneveldt (1841-1915，中文名字為瞿墨林) 編寫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荷蘭人在中國》) 第一冊，書中敘述韋麻郎帶領船隊至東南亞以及與大明官方接觸的經過。⁴ 1919 年澎湖天后宮重修，挖掘出「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引起當時學者的重視，1930 年代中村孝志撰寫文章討論，解說石碑指涉的史事。⁵ 同時期村上直次郎介紹荷蘭東印度公司 1604、1622、1664 年三度前往澎湖的歷史，其中關於 1604 年的事件，主要引用韋麻郎船隊的〈航行報告〉與陳鶴的《明紀》等史料介紹，並計算出船隊在澎湖停留了 131 天。⁶

同一時期，張維華的《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亦討論此一事件，關於韋麻郎船隊離去的原因，他引述《東西洋考》與《兩朝從信錄》描述，認為《東西洋考》的說法過於誇飾。⁷ 以上都是早期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史實的建構。

⁴ Willem Pieter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 deel.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 ('s Gravenhage, Nederland: M. Nijhoff, 1898), pp. 11-23. 關於 Groeneveldt 的事蹟，可參見 Koos Kuiper, *The Early Dutch Sinologists (1854-1900): Training in Holland and China, Func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Leiden: Brill, 2017), pp. 993-1000.

⁵ 中村孝志，〈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に就いて〉，收於阪上福一編，《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1939），頁 247-260，此文中文譯為〈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60-71。

⁶ 村上直次郎，〈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臺灣時報》（臺北）158（1933 年 1 月），頁 53-66。本文所謂〈航行報告〉，作者不詳，本文依據 Isaac Commelin,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msterdam: Johannes Janssonius, 1646), deel 2, pp. 74-76 之版本，中文係陳瑒真教授所譯，謹致謝意。由於本文多處引用此一報告，為免累贅，引用時不一一注明出處。

⁷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92-98，此書原刊於 1934 年，本為作者在燕京大學研究院的碩士論文。

戰後持續有學者發表論著，1949年廖漢臣（1912-1980）撰寫〈韋麻郎入據澎湖考〉。他是日治時代的記者兼文學家，1948年進入剛成立的臺灣省通志館（後來改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工作。他認為荷蘭人據臺是臺灣歷史的發軔，但史實「模糊不明，不得窺其全貌」，因而進行研究；同年發表〈荷人來華據臺考（上）〉，次年發表前述之〈韋麻郎入據澎湖考〉，後者可能是臺灣人首度撰寫此一事件的研究，⁸此文整理日治時代的研究成果，也提出作者的質疑。廖漢臣認為沈有容11月18日來到澎湖，但12月15日韋麻郎才離開澎湖，前後將近一個月，顯然不是文獻與先前學者所謂沈有容出兵威脅或甘言勸退所能解釋，其原因可能是海禁轉嚴而通市無望，加上不能覓得良港，而福建官方與商人同意至大泥（Patani，又稱北大年，為馬來半島東側港口）貿易等。他在文末提到，澎湖天后宮壁有一石碑，希望有機會將碑取下，加以研究。⁹

二戰結束，臺灣政權轉換，學界對於論退事件的研究也出現研究視點的變動。嚴式裕是江蘇人，戰後定居澎湖。他發現馬公天后宮有此古碑，遂參考《澎湖廳志》的敘述，撰文表示沈有容「挺身而出面斥紅毛酋，民族大節凜然」，「而當時之漢奸、侵略者，卻早已敗潰無聞」。¹⁰此種民族主義史觀的評價方式，在往後數十年討論論退事件的論著中仍不時可見。¹¹

同時，在史料的發掘方面有更多的進展，首先是1950年代學者們自日本取得沈有容及其後裔所編《閩海贈言》影本，在臺出版。¹²書中收錄數篇沈有容友

⁸ 廖漢臣，〈荷人來華據臺考（上）〉，《臺灣省通志館館刊》（臺北）1:3（1948年12月），頁23-24。此文探討荷蘭初至澳門的歷史，篇名標明「上篇」，故知〈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應是〈荷人來華據臺考〉後續作品。關於廖漢臣的生平可參見許容展，〈廖漢臣生平及其作品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⁹ 廖漢臣，〈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文獻專刊》（臺北）1:1（1949年8月），頁18-23。

¹⁰ 嚴式裕，〈名剎藏古碑記馬公天后宮明代古碑〉，收於嚴式裕，《今日澎湖》（馬公：嚴式裕，1956），頁37-39。

¹¹ 如陳知青，《澎湖史話，上集》（澎湖：澎湖史話編輯委員會，1972），頁111-113；蔡平立纂撰，《馬公市志》（澎湖：馬公市公所，1984），頁223-224；鄭喜夫，《沈有容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2：「使臺灣歷史上的荷據時期延緩了二十年」，又同書，頁58：「可為近世我國外交史上一次最成功的外交折衝事件，將澎湖這一塊已被歐洲新興海權強國荷蘭人侵佔且意圖久踞的領土成功地收回，而免去一場尚不知勝負的兵災，保全雙方不少軍民的生命與財產」。

¹² 此書藏於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館藏編號：漢籍B:11:5。1955年方豪透過東京大學小堀巖取得影本，1956年刊印（臺北：杭縣方氏慎思堂景印）；另一方面，1955年旅居日本的李獻璋受託拍攝此書，次年陳漢光校訂、出版（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56）。兩者均有編者序言，記載取得影本之經過。1957年方豪至東大訪此書，重新編校，即臺灣文獻叢刊本（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

人所寫記事與紀功之文，如陳學伊的〈諭西夷記〉、李光縉的〈卻西番記〉，均為當時人記當時事，相當珍貴。鄭喜夫、劉增貴均依據此書，探討沈有容的事蹟，其中涉及諭退事件，特別是大明官方、民間對於此一事件的態度（或剿、或撫）。¹³ 另外是 1980 年代沈有容自傳〈仗劍錄〉也在其安徽家鄉發現，並經整理發表。¹⁴ 加上同時期福建官員奏疏、文集陸續出版，均推進諭退事件的研究。

荷蘭文獻方面，包樂史（Leonard Blussé）於 1977 年撰寫一位海外唐人 Inpo（興浦）的傳記，其事蹟涉及諭退事件。近年荷蘭學者又找到興浦的畫像與手稿，這些史料對於探討唐人在此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極有助益。¹⁵ 不過包樂史之文在當時似乎沒有引起太多的回響。¹⁶

2000 年以後，關於諭退事件的研究有了新的進展。¹⁷ 2009 年吳培基、賴阿

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56種，1959）。

¹³ 劉增貴，〈沈有容閩海史事考：讀《閩海贈言》〉，收於邱金寶主編，《第一屆「馬祖列島發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連江：連江縣政府，2000），頁36-50。此文介紹沈有容生平，並詳細討論三大功績：入東番、卻西夷、俘東沙。

¹⁴ 姚永森，〈明季保台英雄沈有容及新发现的《洪林沈氏宗譜》〉，《台灣研究集刊》（廈門）1986: 4，頁83-90。〔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¹⁵ Leonard Blussé, "In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in William Warren, Pensri Duke, and Prapin Manomaiviboo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held in Bangkok, 22-26 August 1977*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90-309. 此文中譯〈華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關係〉，收於包樂史著、庄国土譯，《巴達維亞華人与中荷貿易》（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190-204。包樂史又依據新史料，於2016年發表有關興浦的研究，即"Het ware gezicht van de eerste Chinees in Vlissingen (弗利辛恩首位華人的真實面貌)," *Zeeuws Tijdschrift* (Middelburg) 66 (2016), pp. 72-75, 此文亦有中譯版，即包樂史著、蔡香玉譯，〈首位訪荷華人恩浦的真實面貌〉，《國家航海》（上海）4（2016年8月），頁1-8；Thijs Weststeijn and Lennert Gesterkamp, "A New Identity for Rubens's 'Korean Man': Portrait of the Chinese Merchant Yppong," *Netherlands Yearbook for History of Art* (Brill) 66: 1 (Oct 2016), pp. 142-169. 按包樂史將Inpo寫作「恩浦」，但依其論文引用Inpo手稿的唐字簽名，Inpo應為「興浦」。

¹⁶ 曹永和未對此細述，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28、50。又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51謂是殘碑，天后宮為接見地點。

¹⁷ 2004年是諭退事件四百週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舉辦「澎湖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翁佳音與林偉盛發表文章，他們強調澎湖在當時海域裡扮演的角色，如航運要點、軍事要地、海盜聚集地等，對1604年事件著墨較少。見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翁佳音〈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均收於賴麗惠編，《澎湖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4）。又2005年包樂史發表〈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謂：韋麻郎被一支50艘戰船的船隊包圍，並遭沈有容「禮貌卻嚴厲地勸離」，見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146。

蕊質疑諭退的地點不是在天后宮，而是在船上；諭退碑最初豎立地點亦不在澎湖天后宮，而是在馬公西南側海邊的金龜頭。¹⁸ 吳培基、賴阿蕊另於2012年發表〈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¹⁹

2011年何孟興發表〈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針對沈有容膺任的原由背景、浯嶼水寨和澎湖遊兵在此役扮演的角色，以及荷人撤離澎湖的原因等三個因素，進行剖析和探索。何孟興認為荷蘭人離開澎湖的原因，除了一般論文盛讚的「沈有容個人的膽識和口才」外，沈有容帶去50艘兵船，構成巨大威嚇力，才讓荷蘭人被迫離開。²⁰ 作者長期鑽研16、17世紀福建海防史，此文可謂總結了數十年來臺灣學界關於此一事件的研究成果。

自1898年Groeneveldt編寫*De Nederlanders in China*以來，關於諭退事件的研究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雖然這一事件不如1622年荷蘭人占澎事件受到矚目，但仍斷斷續續有學者為文討論，並發掘出更多的史料，使我們對事件的理解更為深入。只是相關研究成果較強調沈有容的個人特質，如膽識、口才、經歷，對於荷蘭船隊的意向以及居中牽線的唐人，討論較少，本文依相關史料，重新討論此一事件。

二、事件過程

（一）韋麻郎籌劃與前往中國

1602年3月，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成立，6月17日派遣Wybrandt van Waerwyck（1566或1570-1615）為船隊司令，前來

¹⁸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砵砵石》（澎湖）56（2009年9月），頁2-34。按筆者認為石碑通常立於人群看得到的地方，金龜頭即以今日而言，仍過於偏遠，故諭退碑原立於金龜頭的可能性不大。

¹⁹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砵砵石》68（2012年9月），頁2-39；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下）〉，《砵砵石》69（2012年12月），頁40-57。

²⁰ 何孟興，〈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臺灣文獻》（南投）62:3（2011年9月），頁125-148。通俗歷史讀物如楊渡即謂「把幾十艘水師開到澎湖之外，將荷蘭包圍，再進去和韋麻郎談判，韋麻郎看情勢不對，識時務為俊傑，決定先撤退。」參見楊渡，〈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頁145。

東亞貿易。此人即諭退碑裡的韋麻郎，船隊共有 15 艘船，²¹ 於 1603 年先後抵達爪哇島的萬丹港。1604 年 5 月 30 日韋麻郎帶著其中 3 艘船 Hollandia、Vlissingen 和 Sphaera Mundi 至大泥。在大泥時，他見到暹羅國的使者，對方建議荷蘭人可以附隨暹羅國的使節團前往大明朝貢。於是韋麻郎在 6 月 9 日派 Cornelis Spec 等人到暹羅，但是由於暹羅與緬甸戰爭，暹羅國王 Naresuan 去世，使節團一直延期。到了 1606 年，Cornelis Spec 被召回大泥，²² 這項與大明官方接觸的計畫失敗。

另一方面，韋麻郎接觸在大泥經商的唐人，希望找人協助與大明官方接觸。他打聽到有一位來自吉打（Kedah）的唐人金匠，²³ 懂得書寫中文，又找到一位與荷蘭人熟悉的唐人興浦。

興浦在東南亞經商，曾於 1600 年乘船至荷蘭，1602 年回到東南亞，並在大泥為荷蘭人工作。²⁴ 當韋麻郎在大泥找尋唐人協助時，自然會找到興浦。韋麻郎僱傭興浦，並透過興浦的協助，找了 4 名唐人，包含熟知航路的火長、能寫唐字書信的文書，以及通譯等。²⁵

韋麻郎請大泥的達官顯要（Dato）Sirivara 寫一封正式的信函，²⁶ 聘僱唐人先乘船到福建漳州，投遞給當地官員，告知荷蘭人即將來訪，請求自由通商。

關於荷蘭人聘僱的唐人及其事蹟，福建文獻有相對的記載，如陳學伊在〈諭西夷記〉載 1604 年（萬曆 32 年）：「漳商潘秀復自大泥持其國之文，為紅夷韋麻郎求市，且援東粵佛郎機故事，以請於當道。當道正議阻」。²⁷ 曹學佺〈紅夷

²¹ 參見〈航行報告〉。這支船隊從出發開始，全部的船隻就沒有一起行動，Sebald de Weert率領的3艘船於1602年3月已離開荷蘭。整個船隊抵達萬丹後，亦有6艘船載著香料先回荷蘭。

²² Han ten Brummelhuis, *Merchant, Courtier, and Diplomat: A History of the Contacts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Thailand* (Lochem; Gent: Uitgeversmaatschappij de Tijdstroom, 1987), p. 9.

²³ Goutsmidt, 通常譯為金匠，但也許是18世紀程遜我〈噶喇吧紀略〉所稱的「銀匠」，見王大海著，姚楠、吳琅璇校註，《海島逸誌》（香港：香港學津書店，1992），頁177。

²⁴ 他於1600年5月31日搭乘荷蘭船隻從萬丹前往荷蘭，停留6個月後，又於1601年1月28日跟著另一支荷蘭船隊回到東亞，並於1602年5月26日乘坐荷蘭商船到大泥。見包乐史著、蔡香玉譯，〈首位訪荷華人恩浦的真貌〉，頁1-8。

²⁵ 〈航行報告〉載：「支付他2,000里爾以慰其辛勞。然而，透過他促成此事，尚需找1名海員、1名書記和另外2名唐人，並支付此4人600里爾」。

²⁶ Sirivara又寫作Sinerara，張燮也提到大泥有位張姓「哪督」，見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7載：「漳人張某為哪督，哪督者，大酋之號也」。哪督應為Dato、Datuk之閩南語譯音，在東南亞地區，是對有身分、地位者的尊稱。

²⁷ 陳學伊，〈諭西夷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文叢第56種，1959），頁32（以下省略書名）。

紀畧〉載：

漳澄番商潘秀、李錦、郭震等五名素販大泥，習與紅夷貿易，因為夷酋韋麻郎向導，陰恃稅璫為適主，遂攜帶申文，稱舊浯嶼係彼國祖先通商互市處所，今請援曩例，仍求開市，以七月初旬投海澄縣。²⁸

對照雙方資料來看，可知最先乘船至漳州者，是漳州出身的潘秀，信中內容為紅夷求市，且想要仿照「東粵佛郎機故事」，即葡萄牙人在澳門之例，編造「祖先通商互市」的說辭；至於申文則是使用大泥國名義的朝貢文書。《東西洋考》所記情節更詳細，但也渲染、誇飾，其文謂：

澄人李錦者，久駐大泥，與和蘭相習。而猾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與和蘭貿易往還。

忽一日與酋麻韋郎〔按：原文如此〕談中華事。錦曰：「若欲肥而橐，無以易漳者。漳故有澎湖嶼在海外，可營而守也。」……乃為大泥國王移書閩璫事，一移中貴人，一備兵觀察，一防海大夫，錦所起草也，俾潘秀、郭震齎之以歸。防海大夫陶拱聖聞之大駭，白當道，係秀於獄。震續至，遂匿移文不投。²⁹

文中提到唐人，除了潘秀之外，尚有郭震與李錦。其中，誘引荷蘭人到漳州的是李錦，他久住大泥，與荷蘭熟悉。李錦認為漳州富裕，當地駐守的太監高家「負金錢癖」，意思是可以藉由送禮，取得互市機會。

荷蘭文獻謂興浦找了4個唐人，分別擔任領航員（火長）、文書及通譯，亦即有5位唐人參與，前引曹學佺之文亦說有番商五人，與荷蘭所載相符。至於人名，荷蘭文獻有「興浦」之名，《東西洋考》記載有李錦、潘秀、郭震等三人，李光縉〈卻西番記〉則提到有「譯者林玉」。³⁰ 因此，韋麻郎也許是透過興浦，

²⁸ 曹學佺，〈紅夷紀畧〉，收於《石倉全集·湘西紀行》（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書名又作《曹大理集》），頁48b。按1604年農曆七月初旬約為陽曆7月底至8月初。

²⁹ 張燮，《東西洋考》，頁127-128。

³⁰ 李光縉，〈卻西番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36（以下省略書名）。按翁佳音認為荷蘭文獻的興浦即是李錦，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找到了4個唐人，即李錦、潘秀、郭震、林玉等四人，李錦擅文書，潘秀、郭震為火長，林玉為通事。至於《東西洋考》所載李錦誘引荷蘭人至中國的問題，就史實而言，應是韋麻郎想至中國，需要有接觸的管道，而非《東西洋考》所說的唐人「誘引」，潘秀等漳州商人、火長只是當時在大泥經商，遂參與了這一歷史事件。

韋麻郎以大泥國王（貴族）名義致書「中貴人」、「備兵觀察」、「防海大夫」，這些官員分別是稅監高案、分守漳南道沈一中、漳州府海防同知陶拱聖，³¹ 高案管理福建市舶、餉稅徵收，沈一中、陶拱聖則負責漳州海防，可見韋麻郎在唐人的協助下，對於福建官場已有一些了解，知道要用什麼名義，寫信給哪些官員。³²

潘秀與郭震先後乘船至漳州，送信給福建官方，從大泥離開的時間應在1604年6月間，於7月至福建。至於韋麻郎則在6月27日率領船隊自大泥出發，前往廣東海域，等候另一艘船 *Sphaera Mundi* 前來會合。7月15日抵達廣東沿海的上川島西側海域，並往東行，尋找前往澳門的航路，但由於唐人火長對於廣東海域並不熟悉，船隊在廣東近海島嶼徘徊，遭到葡萄牙船隻攻擊。8月初船隊已遠離澳門海域，風向亦不利往澳門航行，而 *Sphaera Mundi* 此船亦無蹤影，韋麻郎決定先帶著兩艘船前往福建海域。8月7日抵達澎湖群島，發現有一港灣（應即今之馬公灣），可以作為避風港，於是在該處停泊。值得注意的是，〈航行報告〉記載此地為「Peho」，這是來自閩南語的地名譯音。

頁156-158。翁佳音近年文章謂比對人物後，「很難定論說這個人完全不是李錦」，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28；不過同書頁24又認為這種比定是「錯了」。按兩人名字不同，李錦據說是起草致福建官方書信，但興浦依據其留在荷蘭的手稿，似乎不擅文書。且興浦終老海外，但李錦「論死」，兩者應非同一人。

³¹ 關於分守漳南道的職責，根據當時的制度，大明國各省派出監察體系的官員（監司）管理各地郡縣，稱為分守某某道、分巡某某道，沿海地區則有巡海道。福建巡海道駐守福州，管制全省海防，但在1530年（嘉靖9年）時，因漳州「海寇縱橫」，巡海道移駐漳州，1580-1581年間（萬曆8-9年間），巡海道移駐興化府，於是新設「分守漳南道」管理漳州兵、民。據《漳州府志》載：「萬曆間承平既久，巡海道復歸會城，而漳州奏請特設分守漳南道，自是率屬興治，莅兵撫民，守巡並主其權。巡海道但司海禁，春秋防汛，耀其戈甲，或間歲一至，他郡邑事不復相關矣」，見閔夢得修，《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據1613年刊本影印），頁711-713。至於海防同知的職責，據載：「其職在詰戎蒐卒，治樓船，簡器械，干擷海上，以佐觀察使者為封疆計」，亦即府（州）的層級的海防同知輔佐巡海道，處理海防事務。見葉向高，〈福寧州海防鄧公德政碑〉，收於葉向高，《蒼霞草全集·蒼霞餘草》（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卷1，頁25。

³²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6載：「先漳民潘秀賈大泥國，與和蘭酋韋麻郎賈相善，陰與謀援東粵市佛郎機故事，請開市閩海上」。此文謂是潘秀誘引荷蘭人到福建，但可能是潘秀持信而來，故李光縉作此敘述。



圖1 〈呂宋、臺灣與中國沿海圖〉

資料來源：José E. Bora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I*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2), p. 41.

韋麻郎船隊為何選擇澎湖停泊？前文已提到，韋麻郎在大泥時，即預定到福建求市，但停泊澎湖是否是意外？1597年西班牙人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繪製〈呂宋、臺灣與中國沿海圖〉（見圖1），此圖在臺灣與福建之間描繪一個島嶼「peou」，並謂此島沒人居住，但有良好的港口。³³ 由於 Hernando 稱澎湖為「peou」，與前述荷蘭文獻之譯音類似，顯然這個地名與相關的地理知識應該來自閩南地區的唐人。同時代大明官員亦注意到澎湖的特殊性，如1592年鄧鐘重輯《籌海重編》謂：「澎湖去內地也遠，風順尚有日半之程，惟漁舟出沒耳，販海之舟不必經也……然使倭寇結鯨而來，則澎湖其巢穴矣」。³⁴ 1595年福建巡撫許孚遠謂：「澎湖屬晉江地面，遙峙海中，為東、西二洋暹羅、呂宋、琉球、日本必經之地……（若於此設防）據海洋之要害，斷諸夷之往來」。³⁵ 這些文獻提到澎湖有「漁舟出沒」，對福建對外貿易的重要性有限，卻是諸夷往來必經，容易成為外夷巢穴。因此，荷蘭船隊於1604、1622年兩度停泊澎湖，不宜視為是意

³³ 關於此圖的說明，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42-147。

³⁴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編》（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據河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頁76。

³⁵ 許孚遠，《議處海壇疏》，收於許孚遠，《敬和堂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1594年序刊本），卷6，頁59a。

外事件，³⁶ 而是地理環境與當時政經情勢必然的發展。

（二）初期接觸與福建官方的態度

韋麻郎率領兩艘船抵達澎湖，兩天後，即 8 月 9 日，韋麻郎派金匠 Lampoan 帶信給福建官方，謀求建立友誼和拓展貿易，Lampoan 於 8 月 27 日才到福建。〈航行報告〉載：「快艇 Sphaera Mundi 曾遭遇暴風雨侵襲，但仍於 8 月 29 日安然地抵達港灣。隨後開始有消息從中國陸續傳來，有時也有一些中國達官貴人和隨從登上船來，他們有時帶來所期待的、有時也有不確定的消息」。顯示在最初的一個月，雙方尚處於彼此試探的狀態，而失聯的船隻 Sphaera Mundi 亦於此時來到澎湖。

漳州海防同知陶拱聖收到潘秀帶來的書信，據前引《東西洋考》記載：他「聞之大駭」，接連將潘秀、郭震拘禁，且隱匿潘秀等帶來的文書，不往上陳報。因此，在韋麻郎船隊來臨前，福建官方已知有外夷即將到來。

荷蘭人抵達澎湖時，據《東西洋考》載：

李錦徐拏得一漁舟，附之入漳偵探，詭云為夷所虜逃還。當事者已廉知其蹤，並係之。³⁷

在 16 世紀時，中國沿海的人違法至海外貿易，等到想回鄉時，常使用被虜逃還作為藉口，以免除官方刑罰。但福建官方已知李錦與荷蘭人的關係，並不相信其說詞，李錦如同潘秀、郭震，均遭監禁。又據陳學伊〈諭西夷記〉記載，荷蘭船至澎湖時，福建官方隨即得到「邏卒」報告。官員在未決定如何處置時，先嚴禁沿海商、漁活動，以堅壁清野。另一方面則派武官詹獻忠前往諭之，又派商人黃金與荷蘭人接觸，並帶回「通事林玉」。³⁸ 此段記載與荷蘭文獻比對，「通事林

³⁶ 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53「到中國沿岸是目的，船艦抵達澎湖則是意外」。

³⁷ 張燮，《東西洋考》，頁 128。

³⁸ 原文謂：「其秋，果有三夷艘從西南趨澎湖島，邏卒急以聞；秉事諸公議論未一，先姑嚴禁沿海商漁，為清野計。而遣詹獻忠等相繼往諭之，後黃金之往也，率其通事林玉以來，藉名求掩，實偵息也。漳南觀察沈大若公責其無禮，繫之獄；且頌言欲重潘秀勾引罪，日議勦、議守至勤。兩臺宵旰，而漳、泉姦民藉差使私以題請嗾之，紅夷愈為久計；內地益洶洶，秉事者益以疑忌」，見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 32。

玉」可能就是 Lampoan。因為韋麻郎於 8 月 9 日令 Lampoan 至福建送信，但遲至 27 日此人方抵福建。這段期間（8 月 9-26 日）不大可能是風浪太大或沒有船隻等技術性因素，使得 Lampoan 遲延出海，更可能的情況是他已知李錦等人的遭遇，不敢前往福建，直至商人黃金來到澎湖後，才隨著黃金到福建。³⁹

林玉的說詞是要「求桅」，桅是船隻支撐風帆的木柱，為全船最重要的部位，船隻桅杆損壞才需求桅，意思是荷蘭船隻為了修船，才暫泊澎湖，且須有人如林玉至福建買桅杆。這是一個很合理且是當時常見的藉口，但福建官員認為林玉是來探尋消息，即打聽官員如何處理「紅毛番」互市的請求。

又據《東西洋考》載：「是時汛兵俱撤，如登無人之墟。夷遂伐木駕廠，自以鱗介得窺衣裳矣」，⁴⁰ 18 世紀《明史》的編撰者抄錄這段敘述，改寫為「汛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為久居計」，⁴¹ 原本「伐木駕廠」之廠指的是修造船隻的船廠，《明史》的編撰者改寫為「伐木築舍」，進而推論為「為久居計」。現代國中教科書的編者可能受到這類文字的影響，認為既是久居，就有占領的意圖，最終簡化為荷蘭人「曾占領澎湖」。

此時，福建負責漳州海防的官員是駐守漳州的分守漳南道沈一中，他羈押林玉，欲判潘秀勾引之罪，似乎視荷蘭人為海上賊寇。沈有容自傳〈仗劍錄〉亦描述接觸初期的情況，謂：「至甲辰七月十三日，紅夷韋麻郎、栗葛等聽高案勾引，以千人駕艍艘，索市于澎湖，遣通事林玉入賄案。當事者以林玉下獄，而差官諭麻郎者四，麻郎愈肆鴟張，至毀軍門牌示」。⁴²

³⁹ 黃金是名洋商，據《明熹宗實錄》卷30天啟3年正月24日載：「登岸攻古浪嶼，燒洋商黃金房屋、船隻，已，遂入泊圭嶼，直窺海澄」，同樣提到「黃金」，1623年時居住於鼓浪嶼，見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30，頁1536，天啟3年正月24日條。另外，翁佳音認為Lampoan是否是林玉，「恐怕還不能說是定論」，其見解是荷語資料沒有清楚記載Lampoan是公司聘用的通事；另一方面，大明文獻記載林玉先被福建官方囚禁，後隨沈有容見韋麻郎，但另一文獻載洋商黃金帶林玉與福建官方談判，「雙方紀錄顯然分歧不一」，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頁24。按兩種文獻記載的差異不宜推斷為「分歧」，而應解讀為是對不同時間狀態的描述，亦即林玉先隨黃金至福建，一度遭囚，之後再隨沈有容來澎湖。

⁴⁰ 張燮，《東西洋考》，頁128。

⁴¹ 張廷玉等校，《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8435。

⁴² 甲辰即1604年（萬曆32年），農曆7月13日即陽曆8月8日，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頁8。又董應舉，〈與南二太公祖書〉（甲子），收於董應舉，《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頁562：「是時韋麻郎與高案為市，軍門違官拒者三，無如之何」。

農曆 7 月 13 日即陽曆 8 月 8 日，〈仗劍錄〉所載日期較荷蘭文獻晚一天，可能是 8 月 8 日才收到邏卒稟報。沈有容稱林玉為通事，前來賄賂高案。當事者應即分守漳道沈一中，其上司則為前文所說的「軍門」，即福建巡撫徐學聚。林玉入獄後，沈一中數次派員勸諭韋麻郎，據沈有容所述，韋麻郎甚至毀壞巡撫所發的公告（牌示）。李光縉〈卻西番記〉亦有類似的記載：

既次澎湖，譯者林玉以互市請，而漳、泉姦民又從而誘之。事聞兩臺，以為招外夷生事，繫玉獄中，且頌言誅秀，下監司、郡國議。僉謂澎湖乃漳、泉門戶，許之必多勾引，久且窟穴廬室其中，或易以梯亂，利一而害百，宜驅之；不則勦之便。⁴³

兩臺指兩位福建最高階的長官，即福建巡撫徐學聚、福建巡按御史方元彥。此時福建官方對於荷蘭人求市的解讀是姦民勾引外寇，於是採取堅壁清野的作法，希望驅離，甚至出兵勦除。此外，如上文所述，也派武官詹獻忠、商人黃金前往澎湖勸諭荷蘭人離去。

（三）高案使者的到來與談判

當時福建官紳有另一種言論，即贊成與荷蘭互市，如李廷機〈報徐石樓〉：

至於紅毛番，或謂偶飄而至，不操兵挾刃，而以貨貝求售；倘姑憐其窮途，聽民與市，而以廉明官監之，不令稅使參焉……而亦微聞丘里之言，輒敢掇拾以復耳。⁴⁴

徐石樓即福建巡撫徐學聚，而李廷機（1542-1616）為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係泉州晉江人。李廷機在朝為官，卻寫信給福建巡撫，而且反映的是「丘里之言」，即地方人士贊成互市的意見，此舉頗值得玩味，顯示有人希望藉由省籍京官影響決策。又如陳學伊〈諭西夷記〉載：「聞一縉紳云：『東粵之澳有互市，今粵中

⁴³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6。

⁴⁴ 李廷機，〈報徐石樓〉，收於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輯，吳幅員編輯，《明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289種，1971），頁198。按李廷機，字爾張，福建泉州府晉江人。

軍興賴以不乏，吾泉彭湖之市得無類此』？」東粵之澳即指葡萄牙人聚居、經商的澳門，葡萄牙人與廣東商人交易貨物，廣東官方抽取貨物稅，以供應軍事開銷，有福建地方人士建議比照澳門之例。福建巡撫徐學聚亦謂：「迺議者曲為調停，欲請泊他島者，欲請置之東湧〔按：今稱東引〕者」。⁴⁵

當時福建官方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各有使者往返其間，據陳學伊所記：「漳、泉姦民藉差使私以題請陷之，紅夷愈為久計；內地益洶洶，秉事者益以疑忌」，意即閩南民間人士代替荷蘭人與官員連繫，至於連繫的對象主要是管理貿易稅收的太監高案。《東西洋考》亦有類似的記載：

材官詹獻忠捧檄往，乃多攜幣帛瓜酒，覬其厚償。海濱人又有潛裝華貨往市者，夷益觀望不肯去。屢遣官諭之，比見夷，語輒不揚。夷視之如發蒙振落也。而窳瑣者，已遣親信周之範馳詣海上，與夷訂盟，以三萬金為中貴人壽。貴人從中持之，盟已就。⁴⁶

亦即最初派出的武官詹獻忠，據說貪求個人獲利；而閩南海濱居民私下帶著商品至澎湖交易，最終稅監高案派遣了親信周之範至澎湖，並已和荷蘭人訂盟，荷蘭人給高案「三萬金」，即白銀三萬兩。

16世紀下半葉，福建官方對出洋船隻收取商稅，供應福建軍餉，當時大明各級政府財政拮据，1596年（萬曆24年）皇帝派出礦監稅使至各地，徵收礦稅，進而擴及各種商稅。⁴⁷ 1599年宦官高案奉派至福建，管理市舶、礦務，月港舶稅均歸高案委官徵收。⁴⁸ 因此，在大泥時，李錦建議荷蘭人，若要至福建貿易，亦要致書稅監高案。

據荷蘭人的記載，高案的代表周之範於10月20日至澎湖，此時已是荷蘭人抵達75日之後，據荷蘭的〈航行報告〉載：

⁴⁵ 陳學伊，〈論西夷記〉，頁34；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收於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輯，吳幅員編輯，《明經世文編選錄》，頁191。

⁴⁶ 張燮，《東西洋考》，頁128。

⁴⁷ 林楓，〈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02：1，頁13-19。

⁴⁸ 據張燮，《東西洋考》，卷8〈稅瑞考〉，頁155-159載，高案於1599-1614年（萬曆27-42年）為福建市舶兼管礦務太監。高案被撤後，1615年（萬曆43年）6月以江西稅監潘相「兼攝閩中稅務」。

該省的 Capado 派 T'sappe 前來，從我們船上帶走了幾個人，擬偕同到中國，與他〔高案〕商討通商之事。儘管這是所期待消息，但卻也著實令人煩惱。因為不僅需要獻禮給 Capado，也需向皇帝進貢至少價值 4.5 至 5 萬里爾的禮物，⁴⁹ 這還不含給軍門、官員或其他大官們致意之禮；然而，我們仍須把握機會，委派一些人過去，以利和他〔高案〕協商所有的事。

Capado 即指太監高案，而 T'sappe 應是周之範。他代表高案前來，聲稱要帶荷蘭的代表到福建協商，但要求送禮給皇帝以及其他大官。韋麻郎決定派人與高案見面交涉，但是海面強風暴雨，使得帆船無法渡海。一直等到 11 月 18 日沈有容來到澎湖，周之範仍在澎湖，使得荷蘭人與高案的談判僅限於初期接觸，並無進展。《東西洋考》有類似的記載：

紅夷則遣人厚賂案。大將軍朱文達者，與案厚善，嘗以其子為案乾子，案謀之文達曰：「市幸而成，為利不貲，第諸司意有佐佑，惟公圖之」。文達喇喇向大吏言：「紅夷勇鷙絕倫，戰器事事精利，合閩舟師不足撓其鋒，不如許之」。案遣周之範往報夷，因索方物。夷酋麻韋郎〔按：原文如此〕贈餉甚侈，拜遣通事、夷目九人赴省，候風未行。⁵⁰

朱文達是當時福建總兵，為名將戚繼光的舊部，與高案均贊同荷蘭人前來貿易。周之範與韋麻郎見面後，據說韋麻郎「贈餉甚侈」，並派遣「通事、夷目九人」至福建，但「候風未行」，此點與荷蘭文獻所載相同。

（四）沈有容的到來與談判

11 月 18 日沈有容與林玉來到澎湖，據荷蘭〈航行報告〉的描述，Touzy（都司之閩南語譯音，指沈有容）帶了船隊而來，有 50 艘帆船及士兵。他是一位握有大權和高位之人。「當葡萄牙人在澳門時，他也在那裡，受軍門和其他大官之命，巧妙地讓葡萄牙人離開。〔轉知〕當其國家政策不允許通商時，除非皇帝傳達特

⁴⁹ 此處里爾應為當時西班牙人所稱的 un peso de a ocho real（黃幣峙），每里爾約值白銀 25.6 公克，4.5-5 萬里爾約值 1,152-1,280 公斤的白銀，折合銀兩，約為三萬餘兩。

⁵⁰ 張燮，《東西洋考》，頁 156。

別的命令，才得以進行」。荷蘭人認為這是一位握有大權的將領，但部分述並不正確，例如沈有容沒有到過澳門，也沒有帶了 50 艘戰船來，這些都是誤傳之辭。

依荷蘭文獻記載，Lampoan（林玉）隨沈有容而來，林玉原被囚禁，此時獲釋，他告訴韋麻郎兩項訊息：

1. 「自從高案派了一些人來〔澎湖〕，要帶一些荷蘭人去他那裡，這件事在全中國引起軒然風波」。

2. 「葡萄牙人從廣東委派了兩名唐人，帶了鉅款〔送禮或賄賂〕要阻止荷蘭人在那裡通商，同時還利用惡意的報告、錯誤的指證，以及賄賂相關的證人，這樣的作法不僅是陷荷蘭人於大不利，也讓大明百姓和商人陷入困境和身陷囹圄」。

這兩項訊息很重要，第一項顯示沈有容的出現與周之範來澎湖有關，亦即福建巡撫為了阻止稅監與荷蘭人接觸、合作，特地派沈有容來澎湖處理此事。第二項則顯示葡萄牙人極力阻止荷蘭人與大明官方接觸，如同葡萄牙人一直阻止西班牙人與大明接觸一樣。

關於第一項，中文文獻有類似的記載，如陳學伊〈諭西夷記〉謂沈有容乘船渡海之日，風向不順，同船之人有難色，沈有容謂：「第候風霽者，使者歸矣。假令中有以尺一沮吾師，事寧不敗」。⁵¹ 使者指周之範，「尺一」指天子詔書或上級指令。全句意思是若再遲延，則周之範回到福建，向稅監高案報告，如果上級發出停止渡海的指令，則勸諭之事將歸於失敗。

關於周之範的反應，據荷蘭的〈航行報告〉記載，周之範無法違抗「軍門（福建巡撫）」的命令，於 11 月 23 日搭船離去。周之範告訴荷蘭人，將向高案報告此次的事情，以及都司奉軍門之命的情況，並會向高案請示後續該如何進行，同時承諾荷蘭人會送訊息過來，但需等 16-18 天的時間。陳學伊〈諭西夷記〉亦載：清晨之時，「差使果偕夷酋九人賣金二萬若諸玩好，將艤舟渡，適將軍至而止」。⁵²

因此，沈有容至澎湖，第一項成就，亦是最重要的成就，就是奉巡撫之命，制止周之範偕同韋麻郎的代表回福建。關於此事，目前學界似乎較少關注與討論。由於周之範回福建後，一直沒有傳遞新的消息給韋麻郎，導致韋麻郎只能與沈有容談判。

⁵¹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3。

⁵²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3。

荷蘭人與沈有容談判時，得到一項訊息，據〈航行報告〉載，如果能夠在福建水師管轄範圍之外，「找到合適的港灣或其他島嶼的港口停泊，將會得到充分的供貨，不會有缺貨的情況」。於是荷蘭人「向都司請求幾艘合適的帆船及幾名舵手，往東南東及東南方前進，找尋地勢高的地方，以偵察那裡是否有合適的港灣，但在這些地方，儘管有所需求，但也無法找到」。

最後，荷蘭人得到一項通商的安排，據〈航行報告〉載：

於是我們找了一名叫 Wansaw 的絲商，商討該轉往何處是好，以利將所攜之資金採購大明商品，因此決定返回北大年，且經唐人許諾，隨後將會有 3、4 艘帆船載貨物過來，如此一來，都司將會答應提供協助。

荷蘭人原本就可以在大泥買賣中國商品，所以這項允諾沒有太多的效益，但至少顯示沈有容與福建官方的善意，特別是提到沈有容答應協助。

最終，荷蘭人於 12 月 15 日離開澎湖，同一天沈有容也回到福建，沈有容在澎湖停留約一個月，⁵³ 而荷蘭人則停留了四個多月，諭退事件告終。

三、諭退？荷蘭人前來與離去的原因

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的討論，過去的論著多半稱許沈有容的勇氣與口才，何孟興則強調沈有容帶了 50 艘船至澎湖，強大軍力迫使荷蘭人離去。沈有容確實是 17 世紀初福建最有作為的海防將領，他多次出海攻擊倭寇、海賊，且在 1603 年初遠渡澎湖、臺灣（東番）。⁵⁴ 因此，1604 年荷蘭船隊駐泊澎湖時，福建官方雖然派遣一些武官或商人勸諭荷蘭人，但都無成效，惟有等到沈有容到澎湖，才真正「諭退」荷蘭人。但僅憑沈有容的勇氣、口才，即可迫使荷蘭人離開澎湖嗎？或者沈有容真的率領了 50 艘船嗎？另一方面，荷蘭人為何決定前來與離開澎湖？這些問題均值得探討，而這也是戰後初期廖漢臣提出的質疑。

⁵³ 陳學伊謂：「是役也，始於閏九月之二十六日（陽曆11月17日，可能此日出發），竣於十月之二十五日，往、還甫一月耳」，見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4。

⁵⁴ 李祖基，〈陳第、沈有容與〈東番記〉〉，《砵砵石》28（2002年9月），頁2-12。

（一）50 艘船是傳聞而非真實

在荷蘭人的〈航行報告〉裡，明確記載：

11 月 18 日，軍門或官員派了一艦隊過來。此艦隊由 50 艘中式帆船及士兵聯合組成，由 Touzy（都司）指揮……上述都司帶領 50 艘帆船的抵達，使得我們前往大明的旅程完全受阻延後。

荷蘭文獻兩度提到沈有容帶領 50 艘船到澎湖，荷蘭人自稱他們使者前往大明的行程因此完全受阻，但真的有 50 艘船在澎湖海域嗎？

1603 年沈有容出征東番，陳第〈舟師客問〉記載沈有容率領 21 艘船出港，沈有容自傳〈仗劍錄〉則謂有 24 艘船，雖然船數不一致，但都寫明當時沈有容是帶著船隊出征。不過〈仗劍錄〉記載 1604 年至澎湖，只是寫道：「容先駕漁艇，見案所差官周之範，折其舌，直抵麻郎船」，⁵⁵ 文中既未提到有 50 艘船，反而沈有容說自己是乘駕「漁艇」而來，漁艇只是民間船隻。〈仗劍錄〉既然寫明 1603 年至臺灣的船數，如果隔年沈有容率領 50 艘船至澎湖，船隻遠多於東番之役，沈有容不大可能漏記，故 1604 年是否有 50 艘水師戰船至澎湖，頗有疑問。

當時的文獻如李光縉〈卻西番記〉記載「將軍復自度諭人而羈其使，非策也，迺請出譯者林玉，身自坐小艇與俱，入夷舟」。又載沈有容之語，謂：「吾奉制府命，移大軍勦汝；吾念若小醜效順，不足煩征討，特來勞若，無久淹吾地，若亦知市不成乎」，⁵⁶ 此語的意思是福建巡撫已下令大軍征勦，但沈有容認為不需勞煩大軍征討，亦說明沈有容沒有率領大軍前來。前引陳學伊的〈諭西夷記〉描述沈有容在與韋麻郎對談時，謂：

若初至，兩臺業已檄舟師勦若，我力爭若皆良商，故請釋林玉，諭若歸，詎意濡滯至今日。吾今行矣，不可以再見矣。⁵⁷

如果沈有容要帶水師至澎湖，就不需與長官「力爭」了，但此處特別強調是「諭

⁵⁵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頁8。

⁵⁶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5。

⁵⁷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3。

若（你）歸」。

事隔十餘年後，福建巡撫黃承玄描述沈有容的事蹟，亦謂：「忽報紅夷大舶來，折衝次第籌樽俎。扁舟獨往狡夷驚，咳唾風雷壯甲兵……」，又謂「至和蘭之夷，挾其艫艫械器，視吾舟猶雛卵耳！而將軍以一舴艋馳之，而神燁然、而音琅然，卒令相顧灑泣，翩翩飛鳥逝也」，⁵⁸ 文中只是提到「扁舟」、「舴艋」，並未有大规模船隊的記載。由於集結 50 艘船並非易事，一、兩千名官兵要渡海到澎湖，並停留一個月，這樣的陣仗不太可能被當時人忽略，然而當時的官紳文獻均未如此記載。

但 50 艘戰船的傳聞可能是沈有容的「疑兵」之計。池浴德是他的友人，在十餘年後所寫的〈懷音記〉，描述 1604 年沈有容出發前與池浴德的對談，謂：

一日，將軍造余告別，余問何往？將軍曰：業已買糧給兵，約二十艘，開纜直抵澎湖，用圍陳批殺之法」。余愀然曰：「非策也！我之舟與器皆不及夷，殺之是往遺之禽也」。將軍笑曰：「果不出所料，但恐人飛報紅夷，故以殺為名耳。至則諭以理、懼以禍，令其自疑。……」。⁵⁹

文中沈有容佯稱將帶 20 艘船至澎湖，池浴德立刻認為這不是好的作法，沈有容才笑說這只是以「殺」為名，並謂「敵強則用聲」，故出發前對外聲稱「買糧給兵」，帶 20 艘船至澎湖。因此，荷蘭文獻裡所載 50 艘船，可能是沈有容散布的傳聞，欲令荷蘭人「自疑」而已。⁶⁰

根據前述荷蘭文獻，韋麻郎可能一開始真的相信沈有容帶來了 50 艘，但沈有容在澎湖停留了一個月，若真有 50 艘在澎湖海域，這些船應該是停留在澎湖灣，但是千人以上的補給如何解決？何以當時與日後皆無中文文獻提及此事？基於上述疑點，筆者認為出動 50 艘戰船至澎湖的說法應該不是史實，而是沈有容的疑兵之計。

⁵⁸ 黃承玄，〈東沙獲倭還歸宛陵賦贈（有引）〉，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71。

⁵⁹ 池浴德，〈懷音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39。

⁶⁰ 1624年福建官兵登陸澎湖後，實際士兵約三千人，但荷蘭人所得情報是有一萬名士兵與兩百艘船來澎湖，顯示此時期荷蘭情報亦有誇大的現象。參見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 1622-162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133。

（二）荷蘭人來澎湖的目的與考量

韋麻郎船隊駐泊澎湖時，其目的是與大明（福建）官方接觸，希望能前往福建港口買賣商品，用當時大明官方的用語即是「求市」、「互市」，這是荷蘭人進入東亞海域後常見的作法。荷蘭船隊前往爪哇島、馬來半島各港口時，均依各地習俗，奉上禮物給管理港口的人，管理者可能是當地的蘇丹、國王的代表或貴族。荷蘭人也會希望與港口的管理者結盟，保護荷蘭商船在當地的交易，並共同對抗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有時亦在重要的港市建立商館，留下數名或一、二十名商務人員，買賣商品、管理倉庫。

因此，當韋麻郎帶領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隊來到東亞海域，他希望到大明交易時，目標也是通商、結盟、設立商館等，韋麻郎知道與大明官方接觸，要依循當時東亞各地與大明貿易的模式，即朝貢模式或澳門模式。韋麻郎派人加入暹羅使節團以及請大泥國官員致書福建官方，均是朝貢模式的常見作法。至於澳門模式，則是希望如葡萄牙在澳門一樣，可以在大明沿海取得一個小島，以此為據點，與大明商人交易。當時荷蘭人可能希望能停留在舊浯嶼，即廈門灣西側的一個小島，如曹學佺所載：「舊浯嶼係彼國祖先通商互市處所，今請援曩例，仍求開市」。⁶¹所謂援例、祖先通商等話語都只是藉口，但這類說詞卻是大明官僚體系中能夠接受，可據為憑證的話語。

當時福建官方有兩股勢力，一股是稅監高案為首，總兵朱文達附和，他們歡迎荷蘭人前來互市，看重貿易的稅收與禮物，可以稱之為「互市派」官員；而另一股是福建巡撫徐學聚、巡按方元彥為首，還有分守漳南道沈一中、副總兵施德政等人，他們則是著重海防安全，反對外夷（荷蘭人）在邊境互市，可以稱為「海防派」官員。海防派官員不接受上述兩種模式，因此，潘秀等人投書官方後即被逮捕，至於仿效澳門之例，亦遭反對，如福建巡撫徐學聚謂：

若以此島〔按：指澎湖〕與番市，倭必不甘心；番必結連倭夷為併力盤據

⁶¹ 曹學佺，〈紅夷紀畧〉，頁48b。又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30，頁517：「至歲甲辰（萬曆32年），徐石樓（小字注：學聚）撫閩，忽有此夷船近海壩住泊。時漳州海商潘秀等素商于大泥國，習與紅夷貿易，且恃稅監奧主，因先世于舊浯嶼通貢市為辭。兩院仍拒絕，遂罷議。而通番奸商私與互市」。文中提到荷蘭人互市的藉口是「先世于舊浯嶼通貢市」。

之計，據地取水，伺潮結紿：是我自撤其藩籬矣。胡不以香山澳觀也？香山，初議止佛郎一種，許其弔海而市；漸則不可收拾，為粵隱憂。⁶²

文中的「香山澳」即指澳門，16 世紀中葉廣東官方同意葡萄牙人在澳門居住、經商，使得澳門成為重要的港市，亦有日本人前來居住、貿易，海防派官員認為倭（日本人）、番（葡萄牙人）盤據澳門，是廣東的隱憂。因此，如果允許荷蘭人停留在澎湖，這是福建的「藩籬」，⁶³ 可能如澳門一樣，成為海防上的隱憂。

對於荷蘭人而言，當他們來到澎湖，知道潘秀等人被捕，應該認知到上述兩種作法均被拒絕，但當高案的代表周之範至澎湖，應帶給韋麻郎很大的期待，但同時引起海防派官員的警覺與擔憂，沈有容的出現即是為了破壞高案與韋麻郎的協商。

沈有容在澎湖停留近一個月，當時文獻描述沈有容諭退紅毛番，好像沈有容一出現，一番對談，荷蘭人即唯唯諾諾，感恩且同意離去，如：黃鳳翔〈靖海碑〉：

將軍輕袍緩帶，登其舟，為譯陳天朝威德、封疆峻限與夫主客勞逸之勢、持久坐困之苦。夷酋睹其聲韻雄朗、意氣磊落，群然為之心屈；遂伺風便，揚帆而去。⁶⁴

沈有容自撰的〈仗劍錄〉亦載：

直抵麻郎船。船大如城，銃大合圍，彈子重二十餘斤，一施放，山海皆震。容直從容鎮定，坐譚之間，夷進酒食，言及互市。委曲開譬利害，而林玉

⁶² 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頁191。

⁶³ 這是17世紀初期福建官員一貫的想法，即認為外夷、賊寇不可駐留於「藩籬」、「門庭」之內，例如萬曆45年海道副使韓仲雍告諭明石道友，謂：「所經浙境，乃天朝之首藩也。迤南而為臺山、為礮山、為東湧、為烏坵、為澎湖，皆我閩門庭之內，豈容汝涉一跡！此外，溟渤華夷所共」，見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560，頁10557-10558，萬曆45年8月1日條。又天啟3年福建巡撫商周祚奏：「不許在我內地另開互市之名，諭令速離澎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為辭，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見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卷30，頁1536，天啟3年正月24日條。這些文獻均認為澎湖位在門庭之內，是水師汛守之地。

⁶⁴ 黃鳳翔，〈靖海碑〉，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10-12。

從旁助之，夷始懾，俯首求去。⁶⁵

但這類描述出自沈有容友人、或沈有容事後回憶，似乎偏於溢美。筆者認為應當注意的是，沈有容在澎湖停留了近一個月，與韋麻郎的對談至少有兩次。第一次會面，據李光縉〈卻西番記〉載：

身自坐小艇與俱入夷舟。酋麻郎望見玉來，喜不自勝，……將軍曰：『吾奉制府命，移大軍勦汝；吾念若小醜效順，不足煩征討，特來勞若，無久淹吾地，若亦知市不成乎？』麻郎愕然曰：『來者俱言市成，將軍言不成，何也？』……是時差官及同事者以題請啗麻郎，麻郎信之，且遣人賣金二萬，艤舟將渡海為輸稅計；適將軍至而止。故將軍言之也。麻郎既心感將軍釋林玉之恩，又聞兩臺必重處潘秀至死，自知事不濟，相顧失色，約將軍欲歸。⁶⁶

陳學伊〈諭西夷記〉所載略有不同，似乎認為是韋麻郎去見沈有容，但內容與李光縉所載類似。在這次會面裡，兩種文獻均提到韋麻郎「知事不濟」或「始悟」，並同意離去，但實際上，仍停留在澎湖。

第二次會面是韋麻郎見沈有容，並很快地離去。據陳學伊〈諭西夷記〉記載：

將軍居既久，察麻郎無行意，即集諸卒長謀曰：「此夷徘徊，必有居間者，試張帆為歸計餉之」。郎見之，果以一艇謁將軍曰：「郎輩唯將軍命，奈之何遽去」？將軍詫之，曰：「若初至，兩臺業已檄舟師勦若，我力爭若皆良商，故請釋林玉，諭若歸，詎意濡滯至今日。吾今行矣，不可以再見矣」。郎等頂禮墮淚曰：「極知將軍有厚德，郎雖夷也，敢忘之乎？從今一惟將軍命」。將軍因以酒勞郎，竟日為懽，郎益喜。越二日，三夷舟俱解纜去。⁶⁷

⁶⁵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頁8。

⁶⁶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7。

⁶⁷ 李光縉〈卻西番記〉有類似的記載：「久之，尚未有行意，將軍召將佐謀曰：『此夷徘徊，必有中尼者，試張航為歸計以餉之』。麻郎見之，果以艇見將軍，跪請曰：『郎輩唯將軍命，將軍何遽去也？』」

李光縉〈卻西番記〉所載類似，均提及第一次會面之後，韋麻郎並沒有立即離去，而是過了將近一個月，雙方再次會談。此次會面，沈有容假意船隻張帆，準備回福建，此時韋麻郎乘小船來見沈有容，⁶⁸ 沈有容威嚇將動武，於是韋麻郎只好聽命，幾天後離開。

何以沈有容在澎湖等待二十餘日，才又逼韋麻郎離去？顯然在兩次會面之間，有一些事情發生或進行中。當時韋麻郎關注兩件事，一是周之範從澎湖離開時，曾說會向高案請示，並承諾會再傳送訊息給韋麻郎，但需等待十餘天。韋麻郎未立即離開澎湖，應是在等待周之範的訊息。陳學伊提到有人「以題請尼之」，應即指此事。另一件事是〈航行報告〉所載，沈有容希望荷蘭船隊前往福建水師管轄範圍之外，另覓合適港口停泊，並協助荷蘭人前往臺灣尋找合適的港口。

目前沒有史料證明韋麻郎曾到臺灣找尋合適港口，周之範離開澎湖，太監高案似乎也沒有再派人與韋麻郎連絡；但不論如何，沈有容與韋麻郎首次會面、勸諭之後，韋麻郎船隊並沒有立即離開澎湖，因此當年廖漢臣才會認為韋麻郎未能「覓得適當良港」，轉而離開澎湖。⁶⁹ 韋麻郎在與沈有容第二次會面後，隨即率船離去，此事被認為是沈有容「諭退」之功。〈航行報告〉記載韋麻郎決定離去的原因：「在都司和其他（官員）的敦促下（derhalven door 't hart aendringhen van den Touzy ende anderen），不得不決定離開」，此段文字提到荷蘭人感受到的壓力，除了來自沈有容之外，還有其他人。但是荷蘭人是否僅因為沈有容與其他官員的勸諭才離開？關於此一問題，亦可換另一角度來看，亦即若沈有容不勸諭他們離開，或者高案同意互市，韋麻郎船隊是否長期停泊、占居澎湖？過去的論著探討韋麻郎離開澎湖，多半著重沈有容的角色，但筆者認為應該從三個角度來看待此一事件：

將軍說曰：『郎不去，恃汝舟大與？壑可藏、力可負、鑿可沉、撞可破，而舟何可恃耶？郎不聞沈將軍破倭奴東海上，海水盡赤？吾不忍若頸之續其後，故諭而歸，汝郎不從吾言，吾去矣，郎請後勿見我，毋貽空自悔也』。玉以將軍語勸郎，郎縮頸墮淚曰：『將軍言是也，德我深矣！吾處窮海甌脫，何敢犯中國地？第呂宋僂華人，驕我無所從賈，故逐徙來，將軍若討之，請殺邑王頭以謝將軍』。於是麻郎率部落盡脫帽叩頭謝，將軍設燕饗之，兩種文獻見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33、38。

⁶⁸ 過去有一些論著認為沈有容與韋麻郎會面地點在今澎湖天后宮，不過兩人會面的地點應是在船上，參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頁6-10。

⁶⁹ 廖漢臣，〈韋麻郎入據澎湖考〉，頁22。

1. 海防派官員的政策

上文提到當時福建官方有兩股勢力，一股是稅監高案、總兵朱文達等「互市派」，而另一股是福建巡撫徐學聚為首的官員，重海防安全，強調「藩籬」之內不允許荷蘭人停留，嚴禁商漁，導致荷蘭人「沒有達成任何交易」。沈有容執行的是「海防派」官員的政策，這種政策一直持續到1620年代荷蘭人再次來臨時。換言之，是這種政策迫使荷蘭人分別在1604、1624年離開澎湖，而非少數個人的英勇事蹟。因為1624年沈有容已告老還鄉，但福建官方仍出動大批軍隊至澎湖，反映的是十七世紀初期福建官員視澎湖為「藩籬」之內，不允許外夷停留。

2. 荷蘭東印度公司初期的運作模式

荷蘭東印度公司通常被認為是17世紀東亞海域最主要的軍事、經濟勢力，他們以爪哇島的巴達維亞為據點，在東亞海域建立卓越的船運與訊息網絡，⁷⁰但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在東亞並沒有自己的營運據點，從1604年成立到1610年左右，東印度公司的航運仍如16世紀末初荷蘭船隻至東亞海域時，是以船隊作為運作的單位，即某家公司集結人員、船隻及貨物，任命司令、船長，共組船隊前往東亞。在東亞海域時，船隊因應貿易需求，派遣單一船隻或分支船隊前往多個港市經商，並購入所需商品。而為了交易這些物品，荷蘭人除了使用歐洲運來的白銀和貨物外，也會採購各地商品用於東亞海域在地交易。最終，此一船隊的船隻與絕大多數船員仍會回到荷蘭，只有少數人會駐守在一些重要的港市。⁷¹

韋麻郎船隊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後首次派出的船隊，十餘艘船航至東亞後，一些船在載足貨物後即先返回荷蘭。韋麻郎率領3艘船先後來到澎湖，他們尋求與福建官方建立友好關係與貿易管道，也試圖賣出他們的貨物，並收購商品，但這幾艘船遲早必須回到荷蘭。換言之，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的船隊運作模式已限定了韋麻郎船隊在澎湖的去留選擇，即使沒有沈有容勸諭，韋麻郎船隊亦必然離開澎湖。

⁷⁰ 范岱克，〈1630年代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亚经营亚洲贸易的制胜之道〉，收於李庆新主編，《海洋史研究（第七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頁216-230。

⁷¹ Robert Parthesius,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1.

3. 季風與島嶼因素

帆船在東亞海域航行，必須遵循季風的變換，特別是走南北向的航路。船隻在冬季時，憑藉東北季風往南航行，夏季西南季風吹起，往北航行。因此荷蘭人是在夏季來臨的 6 月底從馬來半島的北大年出發北上，至 8 月初來到澎湖。荷蘭船隊如果要回到東南亞，就必須在東北季風吹襲的冬季離開澎湖，若在澎湖繼續停留，就成為唐人所說的「壓冬」，換言之，他們在澎湖時，沒有太多的選擇，不論福建官方態度如何，只能在此年冬季離去，或者等到明年冬季。

荷蘭人可以在澎湖「壓冬」，停留一年嗎？上文提到 1590 年代關於澎湖的文獻均提到，此島沒人居住，有好的港口，「漁舟出沒耳，販海之舟不必經」，因此，荷蘭人若「占領」澎湖，日常糧食就必須自力更生，或者仰賴福建商人的接濟。但荷蘭人是為了經商而來，當時澎湖並非海域裡的港市，只是一個漁民往來的港口，3 艘船若留在澎湖，一年之內似難自籌糧食，並與周遭海域買賣商品。亦即韋麻郎船隊既無可能在澎湖停留一年以上，亦不可能在此留下少數商務人員。

因此，當荷蘭人離開澎湖時，並不覺得挫折、失敗，反而對未來的發展有些期待，在他們的〈航行報告〉裡，寫著：

此趟旅程雖沒有達成任何交易，但為通商貿易奠下許多基礎。此乃因所獲之友誼，以及來自高窠和其他人的善意所致，而且他們的財富雄厚，不會令人太過絕望，相信他們會支持和保護荷蘭人的生意，最終將會有圓滿的結局。

四、結論

1919 年諭退碑重見於世，嵌於廟牆，1985 年天后宮重修後，將此碑安置於清風閣 2 樓，2022 年 3 月文化部審定為國寶級文物，顯見近百年來，臺灣各界日益重視此碑。但是我們不宜再依循近數十年流行的敘事架構，應當重新檢視福建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雙方的文獻，考量臺灣海峽的地理形勢、季風對航行的影響及當時的政經情勢，重構 1604 年沈有容諭退紅毛番事件的過程。

過去相關的研究多半依賴沈有容及其友人的記載，以及《東西洋考》、《明史》等書，過於強調沈有容的角色以及海防派官員的看法，甚至從現代國家主權的概念來看待當時的荷蘭人行動。

根據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對「占領」的定義：「占有對方所統轄的土地」，⁷² 若謂荷蘭人「占領澎湖」，似指占有、控制大明國某處領土，但對於 1604 年的荷蘭人而言，他們只是想要找一個合適的港灣停泊船隻，可以補給飲水、食物、修理船隻，並能夠買賣商品，但沒有「伐木築舍，為久居計」，1622 年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z., ?-1625）船隊才是有備而來，試圖久居。⁷³ 另外，韋麻郎船隊即使留在澎湖，他們沒有足夠的人力控制澎湖本島，當然也沒有能力「占領澎湖」。

因此，1604 年時荷蘭人既無「占領」澎湖的企圖與能力，當時的澎湖亦乏久居的條件，不論大明官方的態度為何，荷蘭人離開澎湖只是時間早晚而已。

荷蘭人為什麼要離開澎湖？依據沈有容自述與其友人的說辭，是沈有容的口才、膽識、威嚇，迫使韋麻郎率船離去，筆者認為沈有容固然是同時期福建最優秀的海防將領，但我們應重視當時福建官員的態度與決策。這種決策亦延續至 1622 年荷蘭船隊再度來臨時，從四百年後的今天來看當時事件，我們應重視的是福建官員的決策而非少數將領的能力。

當時福建官紳處理荷蘭人停泊澎湖的問題，其實是有相同的認知，即認為荷蘭人求市、互市，也同意互市，差別只是荷蘭人或外人可以在什麼港口停留、交易。所以在當時的大明文獻裡，官紳提到一些島嶼名稱，如舊浯嶼、東湧等，意即若福建巡撫不同意荷蘭人留在澎湖，建議可以「請泊他島」。但是海防派官員認為外人只能在「藩籬」之外市易，據荷蘭文獻記載，沈有容派人協助到澎湖東方海域找尋合適地點，這應當是指臺灣島，其事例與 1622 年大明官員處理雷爾生船隊的作法一樣，雷爾生亦是「想在當地貿易與尋找適合的地方駐紮」，而福建巡

⁷² 〈占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6123&la=0&powerMode=0>，下載日期：2025年9月19日。

⁷³ 有關 162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出船隊的企圖與決策，參見陳宗仁，〈1622 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5（2005 年 6 月），頁 283-308。

撫則是派人協助荷蘭人到臺灣勘查合適港灣。⁷⁴

此外，我們亦應從韋麻郎的角度來看待此一事，應考量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的船隊運作模式與東亞季節風轉換，才是促使韋麻郎船隊離開的重要因素。亦即就算互市有成，船隊仍不可能長期停留於澎湖，也不可能留下一、二十人，因為當時澎湖還只是外人所稱的漁夫之島（pescadores），海盜往來暫泊。荷蘭人在 12 月離開澎湖，與其說是沈有容的諭退，不如說是冬季季風的因素更為關鍵。

總之，1604 年荷蘭人並不是在大明國武力威脅下被逼退或驅離，甚至也很難說是被沈有容「逼退」、「擊退」或「勸退」，因為韋麻郎此行只是想建立經商管道，並沒有規劃要在澎湖建立據點，而船隊也必然要在冬季南返。因此，沈有容當然可以立碑紀功，其友人可以撰文讚美，但這些只是單方面的說詞。對於 1604 年事件的理解與描述不應聚焦於荷蘭人占領、遭大明驅離這樣的民族國家敘事架構，其本質應是荷蘭人重洋遠渡，只是希望互市；大明官員認為互市可以，但要按照官員認可的互市秩序，即在「藩籬」之外，等待福建商人前往貿易。而 160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尚無挑戰此一秩序的企圖與能力。

⁷⁴ 林偉盛，〈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16（1999年5月），頁9-15。

引用書目

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館藏編號：漢籍 B:11:5。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典藏明刊本。

曹學佺，《石倉全集·湘西紀行》。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

許孚遠，《敬和堂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1594 年序刊本。

中村孝志

1939 〈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に就いて〉，收於阪上福一編，《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頁 247-260。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

2001 〈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頁 60-71。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王大海（著），姚楠、吳琅璇（校註）

1992 《海島逸誌》。香港：香港學津書店。

包樂史（Blussé, Leonard）

1997 〈華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關係〉，收於包樂史著、莊國士譯，《巴達維亞華人与中荷貿易》，頁 190-204。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2005 〈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收於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頁 139-16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包樂史（Blussé, Leonard）（著）、蔡香玉（譯）

2016 〈首位訪荷華人恩浦的真貌〉，《國家航海》（上海）4: 1-8。

江樹生（主譯註）

2010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1622-162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何孟興

2011 〈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臺灣文獻》（南投）62(3): 125-148。

吳培基、賴阿蕊

2009 〈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碇碇石》（澎湖）56: 2-34。

2012 〈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碇碇石》（澎湖）68: 2-39。

2012 〈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下）〉，《碇碇石》（澎湖）69: 40-57。

李祖基

2002 〈陳第、沈有容與〈東番記〉〉，《碇碇石》（澎湖）28: 2-12。

村上直次郎

1933 〈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臺灣時報》（臺北）158: 53-66。

沈有容等（輯）

1956 《閩海贈言》。臺北：杭縣方氏慎思堂景印。

沈有容等（輯）、陳漢光（校訂）

1956 《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1959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德符

- 1993 《萬曆野獲編》。成都：巴蜀書社。

周婉窈

- 2012 《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楓

- 2002 〈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02(1): 13-19。

林偉盛

- 1999 〈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16: 1-15。

- 2004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收於賴麗惠編，《澎湖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 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頁 70-8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南一出版社（編）

- 2021 《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南一出版社。

姚永森

- 1986 〈明季保台英雄沈有容及新发现的《洪林沈氏宗谱》〉，《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986(4): 83-90。

范岱克

- 2015 〈1630 年代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亚经营亚洲贸易的制胜之道〉，收於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七辑）》，頁 216-23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翁佳音

- 2004 〈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收於賴麗惠編，《澎湖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 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頁 44-56。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22 《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康軒出版社（編）

- 2021 《國中社會科（第一冊）》。新北：康軒出版社。

張 燮

-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張廷玉等（校）

- 1975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

張維華

- 1982 《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曹永和

-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容展

- 2019 〈廖漢臣生平及其作品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輯），吳幅員（編輯）

- 1971 《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8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宗仁

- 2005 〈1622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Lamang傳聞〉，
《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5: 283-308。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知青

- 1972 《澎湖史話，上集》。澎湖：澎湖史話編輯委員會。

閔夢得（修）

- 2012 《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楊 渡

- 2019 《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溫體仁等（撰）

- 1966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葉向高

- 1994 《蒼霞草全集·蒼霞餘草》。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董應舉

- 2000 《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廖漢臣

- 1948 〈荷人來華據臺考（上）〉，《臺灣省通志館館刊》（臺北）1(3): 23-24。
1949 〈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文獻專刊》（臺北）1(1): 18-23。

劉增貴

- 2000 〈沈有容閩海史事考：讀《閩海贈言》〉，收於邱金寶主編，《第一屆「馬祖列島發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6-50。連江：連江縣政府。

蔡平立（纂撰）

- 1984 《馬公市志》。澎湖：馬公市公所。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

- 1996 《籌海重編》。臺南：莊嚴出版社。

鄭喜夫

- 1979 《沈有容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翰林出版社（編）

- 2021 《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翰林出版社。

嚴式裕

- 1956 《今日澎湖》。馬公：嚴式裕。

顧秉謙等（撰）

- 1966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Blusse, Leonard 包樂史

- 1977 “In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In William Warren, Pensri Duke, and Prapin Manomaiviboo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held in Bangkok, 22-26 August 1977*, pp. 290-309.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ess.

- 2016 “Het ware gezicht van de eerste Chinees in Vlissingen.” *Zeeuws Tijdschrift* (Middelburg) 66: 72-75.

Borao, José E. 鮑曉鷗, et al. (eds.)

-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I*. Taipei: SMC Publishing.

Brummelhuis, Han ten

- 1987 *Merchant, Courtier, and Diplomat: A History of the Contacts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Thailand*. Lochem; Gent: Uitgeversmaatschappij de Tijdstroom.

Commelin, Isaac 柯孟林

- 1646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2*. Amsterdam: Johannes Janssonius.

Groeneveldt, Willem Pieter 瞿墨林

- 1898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 deel.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 's Gravenhage: M. Nijhoff.

Kuiper, Koos 高柏

- 2017 *The Early Dutch Sinologists (1854-1900): Training in Holland and China, Func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Leiden: Brill.

Parthesius, Robert

- 2010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Weststeijn, Thijs and Lennert Gesterkamp 葛思康

- 2016 “A New Identity for Rubens’s ‘Korean Man’: Portrait of the Chinese Merchant Yppong.” *Netherlands Yearbook for History of Art* (Brill) 66(1): 142-169.

〈占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6123&la=0&powerMode=0>，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Narrative and Historical Facts of Shen Youyong's Repulsion of the Dutch in 1604

Tsung-jen Chen

ABSTRACT

In 1604, the Ming general Shen Yourong ordered the flee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d by Wybrandt van Waerwyck, to withdraw from the Penghu Islands. Previous research on this event has emphasized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Penghu and portrayed Shen Yourong, commanding a force of 50 warships, as successfully compelling the Dutch retreat through personal courage, diplomatic skill, and military strength.

Although grounded in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narrative has been shaped by the laudatory writings of local literati and later reinforced by Twentieth-century 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 As a result, it tends to magnify Shen Yourong's individual agency while underestimating the broader geographic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in which the event unfolded.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episode by reassessing the respective roles of Shen Yourong and Wybrandt van Waerwyck, as well as the positions and strategic objectives of the Fujian provincial authorities and the Dutch fleet. It argues that greater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early operational model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o the seasonal monsoon patterns in East Asia. These factors, rather than Shen Yourong's personal intervention alone, were crucial in shaping the decision of the Dutch fleet to depart.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Shen Yourong, Penghu Islands, Maritime Trade, Fujian Naval Force